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馨文
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3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、計畫、推薦表 (376550000A_113007304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7304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7304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12日至14日(星期日至星期二)，3天2夜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請各校或各單位推薦所屬人員參與，並務必於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17時前，將推薦表核章後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 E-MAIL：elsa0124@gmail.com，俾利本府彙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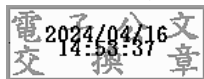
113/04/16



後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後續報名事宜，國
教署將審酌本府推薦順序，合理分配名額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長協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本縣各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